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7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19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